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３

代　理　人　邱竑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8,29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0，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受扶養權利人Ａ０１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現年60歲，前於110年4月起罹患腦瘤，無法工作，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均仰賴配偶即聲請人照顧並支付其日常開銷及醫療等費用。聲請人、相對人分別為Ａ０１之配偶、子女，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Ａ０１均負有扶養義務。

㈡徵之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消費支出應可涵蓋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所需之各項費用在內，是以台中市每人每月平均支出分別為110年度為新臺幣（下同）24,775元、111年度為25,666元，為Ａ０１受扶養所需之標準，扣除其每月領取之身障津貼5,065元後，每月所需扶養費用為110年度19,710元、111至113年度為20,601元（112、113年度以111年度計算）。而110年4月至113年11月共44個月期間，Ａ０１均由聲請人照顧扶養，相對人並無分擔扶養費用898,425元（19710元x9個月＋20601元x35個月＝898425元）及醫療費用155,095元共計1,053,520元。相對人本應與聲請人平均分擔，然相對人應負擔部分既均由聲請

人代為支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聲請人支出超逾其法律上應分擔而受有損害。從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526,76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㈢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26,760元，及自家事聲請暨訴訟救助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抗辯：

㈠聲請人應先證明Ａ０１具備不能維持生活之條件，蓋Ａ０１110年6月至9月之每月存款總額平均高達30,000元，且自110年6月至113年11月之總收入為754,644元（詳如本院卷第275至277頁表格），其中之收入亦包含相對人給付予Ａ０１之生活費，是以Ａ０１之收入實足以支應其生活開銷。

㈡聲請人所提出之110年5月5日之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里綜合醫院住院收據金額101,707元之醫療費用為相對人替Ａ０１所支付，聲請人主張其餘之醫療單據皆為聲請人所支出亦顯有可疑，對於聲請人主張有該等支出，相對人均否認。聲請人主張有替Ａ０１給付110年4月至12月每月19,710元以及111年1月至113年11月每月20,601元之扶養費用，均未見聲請人提出事證證明有此支出，實際上Ａ０１之生活費用多由相對人過往給付以及Ａ０１之補助金額，聲請人甚將Ａ０１存摺內之金額轉予自己帳戶，顯係將Ａ０１之收入占為己用，使用Ａ０１之補助及收入在生活，則聲請人稱Ａ０１之扶養費用均為其負擔顯屬可疑。故聲請人應舉證證明確有支出上開金額之扶養費用，始可主張受有不當得利之損害，否則聲請人之主張實無理由。又聲請人除主張每月消費支出外，又另行主張醫療之費用，有重複計算之虞。

㈢兩造間就Ａ０１之扶養方式並未有過協議，現聲請人片面以Ａ０１之扶養方式係以扶養費給付之形式，主張相對人應依不當得利返還聲請人代墊之扶養費用，不應准許。

㈣Ａ０１提告相對人另案扶養費用給付案件，雙方已調解成

立，調解筆錄中Ａ０１表示拋棄對相對人之113年12月以前之扶養費請求權。是依Ａ０１之真意係免除相對人於113年12月以前之扶養義務，然若認不符合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定要件，亦屬Ａ０１拋棄對相對人之扶養費請求權，相對人應不生給付Ａ０１扶養費之義務，聲請人再主張113年12月以前之代墊扶養費用，即無理由。

㈤縱認聲請人之請求有理由，110年5月5日之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住院收據金額101,707元之醫療費用為相對人支付，相對人亦有於110年6月28日轉帳20,000元、於110年7月給付現金20,000元、於110年7月27日無摺存款20,000元、於110年8月23日無摺存款20,000元、於110年9月20日轉帳20,000元、於110年10月18日轉帳12,000元，並分別於111年3月、同年4月以郵局現金袋之方式給付生活費用予Ａ０１，總計給付予Ａ０１共219,707元，應於聲請人主張之金額扣除，或抵銷聲請人之請求。

㈥並聲明：聲請人之訴駁回。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故扶養費數額之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僅以某一唯一標準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應負擔扶養費之一方如因他方代為支付其應負擔之扶養費部分者，即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他方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代支付之扶養費（最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20條雖定有明文，惟此係扶養當事人間關於扶養方法之規定。倘扶養義務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主張其他扶養義務者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因非受扶養權利者與扶養義務者間關於扶養方法之爭議，應無民法第1120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Ａ０１係00年0月0日生，於110年4月罹患腦瘤，達重度障礙，及聲請人、相對人分別為Ａ０１之配偶、子女，為Ａ０１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等事實，有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可證，兩造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Ａ０１自110年4月起至113年11月不能維持生活部分，為相對人所否認，辯稱上開期間Ａ０１有存款足夠其生活支出等語（見本院卷第275頁）。查：

1.觀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6日函所檢送Ａ０１郵局帳戶明細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14日函所檢附發放清冊等資料（見本院卷第165至189頁），Ａ０１110年4月1日之存款餘額僅為126元，自110年6月至110年12月經核定補助中低收身障生活補助每月5,065元、自111年1月至111年5月經核定補助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月5,065元、自111年6月至112年12月經核定補助低收身障生活補助每月8,836元、自113年1月至113年11月經核定補助中低收身障生活補助每月5,437元，另自111年8月起匯入行政院發放款項，即111年8月有3筆各750元款項、自111年9月至112年12月每月各1筆750元款項，於112年12月15日有3筆各5,040元款項及1筆4,200元款項，自113年1月至11月每月各1筆5,040元款項，並領有其他非常態性之非大額款項之補助、慰問金等。

2.而Ａ０１上開帳戶除有上開補助款項等存入外，雖另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有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或存入，惟就附表一

編號1至5部分，為相對人所匯入及存入，有相對人所提存摺明細、訊息截圖、存款人收執聯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另就附表一編號6至33部分，聲請人稱係因其帳戶遭強制執行，故自111年10月起借用Ａ０１帳戶使用，亦核與其郵局帳戶明細所示於111年9月7日遭強制凍結、於111年10月27日遭強制執行，之後除利息外，無其他款項存入等情相符（見本院卷第321頁），佐以聲請人與Ａ０１為夫妻關係，兩人同住，並由聲請人照顧Ａ０１，則聲請人為避免財產遭強制執行而借用Ａ０１帳戶使用，尚與常情無違，相對人復未能釋明該等存入款項何以係以Ａ０１自有之款項所存入，僅空言爭執聲請人主張不實，尚難採取。從而，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均非Ａ０１所有，應可認定。

3.再Ａ０１名下僅車輛1筆，財產總額為0元，112、113年度所得總額均為0元，有Ａ０１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131至139頁）。由此可見，僅憑上開每月約5,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常態性補助收入，及依帳戶明細所示除附表一所示款項外之其他零星且非大額之存入金額，Ａ０１顯無法維生，堪認Ａ０１確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揆諸前揭規定，兩造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Ａ０１即負有扶養義務。

㈢相對人雖辯稱聲請人以Ａ０１上開帳戶內款項支付房租、水電及兩人電信費用，可見聲請人是靠Ａ０１收入生活，實際上未支出扶養Ａ０１云云（見本院卷第272頁），然除房租、水電、電信費用外，尚有其他餐食、醫療及日常用品等生活開銷，僅憑上開補助收入等，Ａ０１顯不足以維生，業如前述，應係由同住之配偶即聲請人支付扶養始得以滿足Ａ０１生活所需，縱聲請人曾將Ａ０１帳戶款項轉至自己帳戶或以之支付兩人共同生活開銷或聲請人個人之電信費用，亦不足推翻前開認定。又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為佐，然考量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少有記帳及完整收集收據等情，自不能以未提出逐筆收據或發票，即認沒有支出，而構成聲請

人向相對人請求代墊扶養費之障礙，相對人此部分所辯，尚難採憑。

㈣相對人另辯稱兩造未針對Ａ０１之扶養方法達成協議，聲請人不得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本件既非受扶養權利者與扶養義務者間關於扶養方法之爭議，而係扶養義務者彼此間就扶養義務履行所生之爭議，依上開說明，即與民法第1120條之規定無涉，相對人前揭所辯，尚難採取。

㈤相對人另辯稱其與Ａ０１業經調解成立，調解筆錄中Ａ０１表示拋棄對相對人之113年12月以前之扶養費請求權部分，按Ａ０１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雙方於113年11月25日成立調解，內容略為相對人願自113年12月1日起按月給付Ａ０１扶養費3,000元、Ａ０１其餘請求拋棄，固有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016號調解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惟雙方所成立之上開調解筆錄，係柯燕梅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將來扶養費而為調解，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關於返還過去代墊之扶養費，並非該案訴訟標的，亦非Ａ０１所得主張之權利，蓋Ａ０１受扶養之權利業因受他人之扶養已獲滿足，自無從再請求相對人給付，自非屬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之範圍。

㈥兩造於110年至113間之財產、所得分別如附表二所示，有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可參；而雖聲請人自108年7月30日勞保退保後，直至113年9月9日始再加保，有聲請人勞保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然其斯時50餘歲，應尚有勞動及工作能力，堪認兩造均有扶養Ａ０１之能力，且以1比1之比例分擔Ａ０１之扶養義務為適當。再參酌受扶養權利人Ａ０１居住臺中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中市110年至113年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為24,775元至28,754元不等，110至113年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4,596元至15,518元不等，並綜合考量Ａ０１之年齡、健康、醫療支出、社會福利津貼領取情

形等節，認扣除Ａ０１所領津貼補助金額後，Ａ０１自110年4月起至113年11月止（計44個月），以兩造每月平均尚須共同負擔Ａ０１扶養費（包含醫療費用）金額以14,000元估算為適當，即相對人每月應負擔7,000元，故自110年4月至113年11月，相對人應分擔數額為308,000元（計算式：7,000元x44＝308,000元）。又醫療費用屬扶養費所涵蓋之範圍，聲請人另再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費用155,095元，核屬重複請求，自無理由。

㈦至於相對人辯稱應扣除其已給付部分（見本院卷第226頁），除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為相對人所匯入及存入，有如前述，故共計92,000元，應予扣除外，相對人尚支付Ａ０１醫療費用101,707元，並分別於111年3月17日、111年4月19日郵寄各3,000元予Ａ０１，有相對人所提住院收據、限時、普通報值信函執據可憑（見本院卷第65、75頁），亦應扣除，至於相對人另稱於110年7月給付現金20,000元部分，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尚無足採。故扣除相對人已支付之扶養費用共計199,707元（計算式：92,000元＋101,707元＋3,000元＋3,000元＝199,707元）後，相對人尚應分擔108,293元（計算式：308,000元－199,707元＝108,293元）。

㈧綜上所述，相對人應負擔Ａ０１之上開扶養費既由聲請人代為支出，相對人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聲請人支出超逾其法律上應分擔之扶養費而受有損害，故聲請人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代墊支付Ａ０１之扶養費108,293元，及自114年3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關於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認均與本件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美玟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摘要
1	0000000	20,000元	轉存簿
2	0000000	20,000元	無摺存款
3	0000000	20,000元	無摺存款
4	0000000	20,000元	轉存簿
5	0000000	12,000元	轉存簿
6	0000000	4,000元	卡片存款
7	0000000	3,000元	卡片存款
8	0000000	3,000元	卡片存款
9	0000000	3,000元	卡片存款
10	0000000	5,000元	卡片存款
11	0000000	2,000元	卡片存款
12	0000000	5,000元	卡片存款
13	0000000	3,000元	卡片存款
14	0000000	5,000元	卡片存款
15	0000000	5,000元	卡片存款
16	0000000	4,000元	卡片存款
17	0000000	10,000元	卡片存款
18	0000000	10,000元	卡片存款

19	0000000	10,000元	卡片存款
20	0000000	10,000元	卡片存款
21	0000000	10,000元	卡片存款
22	0000000	10,000元	卡片存款
23	0000000	10,000元	卡片存款
24	0000000	7,000元	卡片存款
25	0000000	5,000元	卡片存款
26	0000000	15,000元	卡片存款
27	0000000	10,000元	卡片存款
28	0000000	10,000元	卡片存款
29	0000000	8,000元	卡片存款
30	0000000	7,000元	卡片存款
31	0000000	7,500元	卡片存款
32	0000000	13,000元	卡片存款
33	0000000	8,000元	卡片存款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113年財產總額（新臺幣）	112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113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頁碼
1	Ａ０２	100	10元	10元	第151至159頁
2	Ａ０３	0	463,923元	481,478元	第141至149頁